长春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：

为掌握长春市金融业基本情况，做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全面掌握全市金融业、保险业情况，规范长春市金融业、保险业核算方法，增强科学性，提高数据质量和可比性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调查内容：

证券市场交易情况、银行企业、证券企业、保险企业、典当及其他金融活动、

金融业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财务指标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：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各金融业单位。包括中央银行、商业银行、其他银行、信托投资业、证券经纪与交易业、其他非银行金融业（如财务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典当业、证券交易所、期货交易市场等）；各保险经营机构。包括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、不同经济类型、不同隶属关系的保险机构及外地驻长分支机构；各金融管理机构。

四、调查方法：

采用全面调查。

五、组织方式：

长春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负责全市金融业统计工作，并负责对数据的审核汇总，各县（市）区统计局、开发区统计机构负责辖区内金融企业报表的布置与收审。

六、数据发布：

每月在长春市统计局印制的《长春经济监测》上公布数据。